

项目代码：2018-120319-73-03-129598

审批意见：

津东疆环保许可表[2019]004 号

关于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整车及零配件试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整车及零配件试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整车及零配件试验室项目。项目位于美洲路以东，内蒙道以南的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内蒙道 1399 号浩物汽车物流园西南角厂房（单层、局部二层），厂区坐标为：东经 117.797626°，北纬 39.014857°。项目占地面积 64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36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进行部分改造，包括办公室装修、地面处理及相关配套设施设施安装等，改造装修面积约 4778 平方米。厂房南侧主要布置整车试验区、整车环境模拟试验区、整车排放试验区、公共动力房、值班室、变电站等，厂房北侧作为整车试验预留区，东侧布置配件间、气瓶间及补风机房。建成后主要进行整车排放试验的尾气检测、整车试验区 VOC 检测等，设计年检测汽车整车 300 辆。该项目环保投资 56.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13%，主要用于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降噪措施、固废收集以及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降噪措施、固废收集、环保验收等。预计 2019 年 12 月投产。

2019 年 7 月 9 日—2019 年 7 月 22 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我局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示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落实报告中施工期抑尘、降噪等各方面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控制施工影响在环保规定范围内。

2、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整车排放试验过程产生的尾气（G2）和整车 VOCs 试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室废气 VOCs（G3）。整车排放试验产生的汽车尾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整车室内空气质量检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另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限值要求后由高度为 9 米的厂房楼顶排气口（P2）排放后。厂界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3、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东疆南部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后排放。

4、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实验室、冷却塔、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包括废试剂及清洗废水)、实验室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瓶、废橡胶手套、废口罩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规定;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该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20 吨/年、氨氮 0.02 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01595 吨/年、氮氧化物 0.231 吨/年。

7、严格按照《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等文件做好各类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便于采样,并在醒目处设立环境保护标志牌。

8、认真参考环评报告提出的风险事故的防范、减缓等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控工作,强化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开始试运行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待所属行业相关规定发布后向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2019年7月30日